



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13年03月份填表說明會

報告 大綱

壹

作業期程

貳

表冊異動

參

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肆

重要事項宣導

伍

填表順序

陸

聯絡資訊



壹

作業期程

貳

表冊異動

參

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肆

重要事項宣導

伍

填表順序

陸

聯絡資訊

作業時程-校內第一階段(填表)

★ 填表期間：3/1上午9:00~4/9下午5:00

★ 同步開放受評學校瀏覽及下載評鑑表冊

評鑑類別：113學年度例行評鑑受評學校

113學年度追蹤評鑑受評學校

113學年度再評鑑受評學校

3月份							4月份						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			1	2	3	1	2	3	4	5	6	7
4	5	6	7	8	9	10	8	9	10	11	12	13	14
11	12	13	14	15	16	17	15	16	17	18	19	20	21
18	19	20	21	22	23	24	22	23	24	25	26	27	28
25	26	27	28	29	30	31	29	30					

作業時程-校內第二階段(確認)

- ★ 填表期間：4/10上午9:00~4/20下午5:00
- ★ 同步開放受評學校瀏覽及下載評鑑表冊
- ★ 第二階段(唯讀權限)開始時，若各單位發現先前填報有誤或未完成，請洽資訊組開放填報權限並自行上網修正。

3月份							4月份						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			1	2	3	1	2	3	4	5	6	7
4	5	6	7	8	9	10	8	9	10	11	12	13	14
11	12	13	14	15	16	17	15	16	17	18	19	20	21
18	19	20	21	22	23	24	22	23	24	25	26	27	28
25	26	27	28	29	30	31	29	30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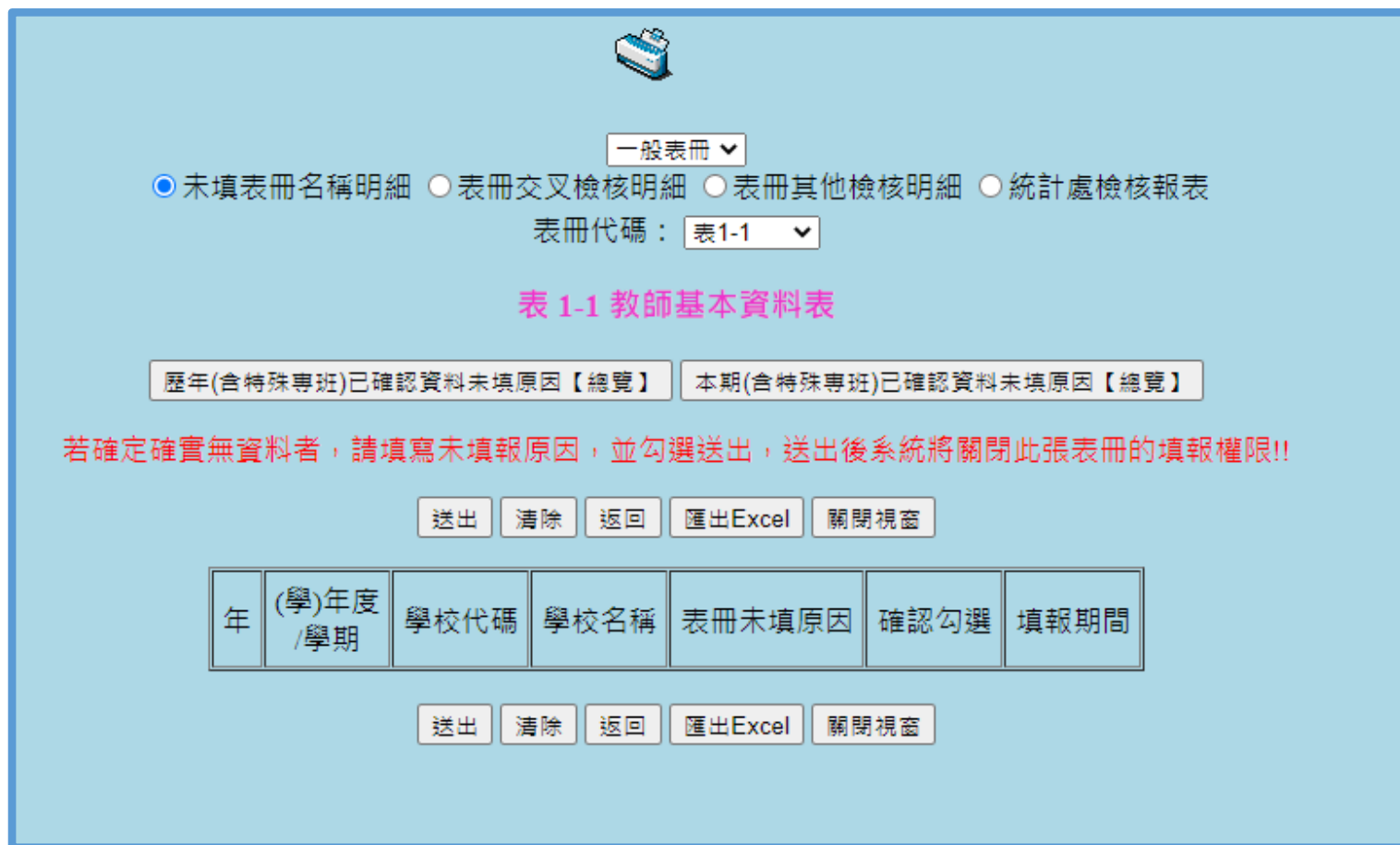
- ★ 5/6上午9:00~5/15下午5:00
- ★ 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「當期及歷史資料」
- ★ 同步開放受評學校申請暨修正「歷史資料」


5月份						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
13	14	15	16	17	18	19
20	21	22	23	24	25	26
27	28	29	30	31		

- ★ 5/31前備妥公文及附件寄出，郵戳為憑
(含當期輸入表冊及修正資料)

5月份						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
13	14	15	16	17	18	19
20	21	22	23	24	25	26
27	28	29	30	31		

資料庫之【資料檢核】功能全年為**開放狀態**，
請學校於填表期時同步進行【資料檢核】，
以維資料之正確性。




 一般表冊 ▾
 未填表冊名稱明細 表冊交叉檢核明細 表冊其他檢核明細 統計處檢核報表
 表冊代碼： 表1-1 ▾
表 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 歷年(含特殊專班)已確認資料未填原因【總覽】 本期(含特殊專班)已確認資料未填原因【總覽】
 若確定確實無資料者，請填寫未填報原因，並勾選送出，送出後系統將關閉此張表冊的填報權限!!
 送出 清除 返回 匯出Excel 關閉視窗

年	(學)年度 /學期	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表冊未填原因	確認勾選	填報期間

 送出 清除 返回 匯出Excel 關閉視窗



壹

作業期程

貳

表冊異動

參

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肆

重要事項宣導

伍

填表順序

陸

聯絡資訊

學年度學期	系所	教師	適用起始年月日	推動輪次	當輪次							前輪次								
					採計期間		辦理情形	已完成者				採計期間		辦理情形	已完成者				未完成者	
				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採計天數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採計天數	未完成原因	預計完成年月日

【補充定義】：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、當輪次採計終止年月日、前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

- ◆ 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：若推動輪次欄位為「1」，「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」需與「適用起始年月日」相同。
- ◆ 當輪次採計終止年月日：「當輪次採計終止年月日」不得早於表冊調查基準日（本期為2024/3/15）。
- ◆ 前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：若推動輪次欄位為「2」，「前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」需與「適用起始年月日」相同。

學年度/ 學期	當期 課號	課程 名稱	開課 系所	開課 學制	科目 類別	修別	課程 時數	實習 時數	開課 學分數	授課 教師	授課 時數	修課 人數	主要授 課語言	畢業班 課程	寒暑 別	全程使 用外語	是否符 合專業 英語課 程	課程 類別
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【刪除選項】：課程類別-「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」

◆自113年03月起，刪除課程類別-「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」之選項。

【113年03月「技職司」刪除選項】

學年度/ 學期	學院	系所	學制	年級	班級數	是否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類科系	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	
							男	女

【刪除欄位】：~~是否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類科系~~

◆自113年03月起，表4-2停止收集「~~是否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類科系~~」欄位。

【113年03月「獎補助工作小組」刪除欄位】

學年度/ 學期	學院	系所	學制	第幾年	輔系		雙主修		修讀學分學程		修畢學分學程		微學程/ 微學分學程		校際選課	
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													男	女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微學程/微學分學程

- ◆ 學生依校內學生修讀微學程/微學分學程相關規定，修讀「微學程/微學分學程」之「男、女」人次。
- ◆ 填報之數據需經向學校申請登記通過，且有實際修課事實方能列計。

【113年03月因應「台評會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學年度/ 學期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別	休學及 休學減少原因	學期間休學人數	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	於學期末處於休學 狀態之人數
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【補充定義】：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

◆ 學生自請休學：包含以下原因：

◆ 兵役：欲先行入伍而休學；**113年3期起納入依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休學者。**

年度	單位 □大學(學院/專科) □研究學院	接受捐贈總金額	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	指定用途捐贈		實體捐贈								
				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	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	土地	土地改良物	房屋及建築	機械及設備	交通運輸及設備	什項設備	有價證券	其他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單位

- ◆ 請依【大學(學院/專科)；研究學院】等分開查填。
- ◆ 本表請將「大學(學院/專科)」及「研究學院」資料分開查填，其中須填報「研究學院」資料包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校，其餘學校僅需勾選「大學(學院/專科)」填報學校校務基金「接受捐贈決算」情形即可。

學年度	校內編號	計畫名稱	計畫類型	金額		
				其他單位補助金額	學校自籌金額	總計

【刪除表冊】：

◆ 自113年03月起，刪除本表。

【113年03月「獎補助工作小組」刪除表冊】



壹

作業期程

貳

表冊異動

參

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肆

重要事項宣導

伍

填表順序

陸

聯絡資訊

學年度	學院別	系所名稱	學制班別	統計處代碼	本國新生				境外(新生)學生實際註冊人數				特色說明	特色說明網址
				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(A)	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(B)	實際註冊人數 (C)	新生註冊率(%) (D)	外國學生	僑生	港澳生	小計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學年度、學院別、系所名稱、學制班別、統計處代碼

- ◆ 目前僅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校有「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」資料。
- ◆ 學年度：學校每年10月呈現當學年度資料，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，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，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。
- ◆ 學院別、系所名稱、學制班別：系統自動匯入，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學院、系所、學制班別，請確認與教育部核定函文及組織規程相符。
- ◆ 統計處代碼：系統由系所自動對應統計處代碼。

學年度	學院別	統計處代碼	系所名稱	學制班別	本國新生				境外(新生)學生實際註冊人數				特色說明	特色說明網址
				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(A)	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(B)	實際註冊人數 (C)	新生註冊率(%) (D)	外國學生	僑生	港澳生	小計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核定新生招生名額、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

- ◆ **核定新生招生名額**：系統自動匯入表2-1-2之核定外加名額，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確認數字正確性。
- ◆ **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**：系統自動匯入表2-7之保留學籍人數，請依列計說明確認數字正確性。
- ◆ **【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】**，亦即當學年度應入學就讀之新生，因服兵役或其他特殊情況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人數；請勿列計已於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人數，例如111、112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請勿列計於本欄位。

學年度	學院別	統計處代碼	系所名稱	學制班別	本國新生				境外(新生)學生實際註冊人數				特色說明	特色說明網址
				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(A)	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(B)	實際註冊人數(C)	新生註冊率(%) (D)	外國學生	僑生	港澳生	小計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**實際註冊人數**

- ◆ **實際註冊人數：(C)≤(A-B)** 系統自動匯入表2-1-2之實際註冊人數，請依列計說明確認數字正確性。
- ◆ 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（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），不包括(1)退學學生、(2)113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、(3)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及(4)境外學生。
- ◆ 若研究學院碩士生、博士生以「甄試考試」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，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，可列計於本欄位。
- ◆ 本部核定之次一學年度新設之院設班別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因係於次一學年度正式設立，其錄取之學生應於該院設班別、所、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。

學年度	學院別	統計處代碼	系所名稱	學制班別	本國新生				境外(新生)學生實際註冊人數				特色說明	特色說明網址
				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(A)	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(B)	實際註冊人數(C)	新生註冊率(%) (D)	外國學生	僑生	港澳生	小計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新生註冊率

◆ **新生註冊率**： $D = [(C)/(A-B)] * 100\%$ 本欄由系統自動計算（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）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◆ **新生註冊率(%) (D)** = $\left[\frac{\text{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(C)}}{\text{核定新生招生名額(A)-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(B)}} \right] \times 100\%$

學年度	學院別	統計處代碼	系所名稱	學制班別	本國新生				境外(新生)學生實際註冊人數				特色說明	特色說明網址	
				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(A)	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(B)	實際註冊人數(C)	新生註冊率(%) (D)	外國學生	僑生	港澳生	小計	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境外(新生)學生實際註冊人數、特色說明、特色說明網址

- ◆ 境外(新生)學生實際註冊人數：系統自動匯入表2-1-2特種學生別為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之實際註冊人數，請確認數字正確性。
- ◆ 特色說明、特色說明網址：系統自動匯入表13-8之系所特色說明及系所特色說明網址。

學年度	學院	系所	學制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			報名人數				錄取人數				實際註冊人數			
			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已在職者		未在職者	合計
																全職	兼職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學年度、學院、系所、學制

- ◆ **學年度**：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，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，例如：113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資料。
- ◆ **學院、系所、學制**：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、系所、學制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
- ◆ 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名稱，請確認與教育部核定函文及組織規程相符。

學年度	學院	系所	學制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			報名人數				錄取人數				實際註冊人數			
			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已在職者		未 在 職 者	合 計
																全職	兼職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核定新生招生名額、報名人數、錄取人數

- ◆ **核定新生招生名額**：請依【甄試；考試；逕修讀學位】填報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- ◆ **報名人數**：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核定院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【碩士班；碩士在職班；博士班】以【甄試；考試；逕修讀學位】方式報名之人數。
- ◆ **錄取人數**：請填報榜單公告「正取」當學年度核定院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【碩士班；碩士在職班；博士班】以【甄試；考試；逕修讀學位】方式錄取之人數。

【113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學年度	學院	系所	學制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			報名人數				錄取人數				實際註冊人數		
			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已在職者		未 在 職 者
														全職	兼職	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實際註冊人數

- ◆ **實際註冊人數**：請填報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**完成實際註冊程序**之人數（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），並依【已在職者；非在職者】等分別填報，**不包括**(1)退學學生、(2)112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、(3)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及(4)境外學生。
- ◆ 若研究學院碩士生、博士生以「甄試考試」而**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**，**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**，**可列計於本欄位**。

範例：某111學年度設立之碩士班於112年11月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，A生及B生皆於113年2月提前入學，並完成註冊程序。後B生雖因經濟因素於113年5月休學，學校於113年10月填報本欄位時，因A生及B生皆屬於11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，爰2人皆應列計於【實際註冊人數】。

學年度	學院	系所	學制	核定新生招生名額				報名人數				錄取人數				實際註冊人數			
			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甄試	考試	逕修讀學位	合計	已在職者		未在職者	合計
																全職	兼職		

【新增欄位】：實際註冊人數

- ◆ 本部核定之次一學年度新設之院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因係於次一學年度正式設立，其錄取之學生應於該院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。
- ◆ 本表調查「已在職者」係指學生於入學時，已具備「全職或兼職」工作者，非入學報考身分別（一般生或在職生）。
- ◆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【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】之合計為系統自動加總，此數應與表2-1-2當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相符，請學校確認檢核。

系所	學制	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(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)	高中生申請入學 保留學籍學生人數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【新增蒐集】：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生保留學籍學生人數

◆ 本表新增蒐集「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」之新生保留學籍學生人數。

【113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蒐集】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助學措施類別	補助人數(次)	教育部補助經費	學校自籌經費	經費總和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● 生活助學金 ● 緊急紓困助學金 ● 住宿優惠 ● 工讀助學金 ● 研究生獎助學金 				

【補充定義】：學校自籌經費

◆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項目自112學年度起無學校自籌經費。

【113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補充定義】



壹

作業期程

貳

表冊異動

參

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肆

重要事項宣導

伍

填表順序

陸

聯絡資訊

肆

重要事項宣導

- ◆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原對於各類證照編有相對應之代碼，該代碼為流水號，僅屬系統填報資料功能性選單及學校內部填報使用，並非「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」，並自105學年度起已停止前開編碼列表之使用，改為六大類別之證照張數填報，請各校勿再聽信坊間之不當宣傳，該編碼列表無法代表「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」。
- ◆為維護資料穩定性，自109年上半年起「當期及歷史資料」申請之修正範圍，不得超過三年；當學年度相關評鑑學校不在此限。





壹

作業期程

貳

表冊異動

參

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肆

重要事項宣導

伍

填表順序

陸

聯絡資訊

1 表冊填報順序

● 表 1 系列

1. 表1-1

2. 表1-1-3、表1-2-1、表1-2-2、表1-17-1、表1-19、
表1-20~表1-22-1、表3-5、表3-5-3

● 表 3-5 系列

1. 表3-5、表3-5-1

2. 表3-5-2

2 表冊填報順序

● 表 4-1 系列

1. 表4-1
2. 表4-1-2~表4-1-4、表4-10

● 表 4-2 系列

1. 表4-2-10
2. 表4-2
3. 表4-2-1~表4-2-8、表4-4-2、表4-7-5
4. 表4-2-13

3 表冊填報順序

● 表 4-7 系列

1. 表4-7-2
2. 表4-7-4

● 表 13 系列

1. 表13-4、表13-5、表13-6
2. 表1-15、表13-9、表13-8



壹

作業期程

貳

表冊異動

參

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肆

重要事項宣導

伍

填表順序

陸

聯絡資訊

»» 05-5342601 ««

表冊

分機 5360、5362

系統

分機 5361、5363

煩請確實依分機功能來電洽詢，可節省等待時間

表冊

tvedb@yuntech.edu.tw

系統

tvedb3@yuntech.edu.tw

煩請確實依信箱功能分類Mail問題，可節省轉信時間



為維護表冊正確性，煩請各校如發現表冊有誤植、錯別字等，懇請於3月5日前來電或來信指正，俾使表冊品質提昇，不勝感激。

3月5日可至本小組系統網站下載：



1. 說明會問答集
2. 填表表冊勘誤版
3. 說明會簡報勘誤版

因響應環保，表冊數量如不敷各校使用，煩請下載卓參

敬祝填表順利



Q & A